

土木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能力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教务〔2021〕121号）文件精神，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细则。

一、一般推免综合能力成绩组成

综合能力成绩由参军入伍服兵役（Z1）3%、参加志愿服务类（Z2）2%、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4%、科研成果类（Z4）5%、竞赛获奖类（Z5）12%、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4%六大类组成。

二、一般推免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Z1）加分细则（上限3分）

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期满退役加2分，服役期间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加1分。

（二）志愿服务类（Z2）加分细则（上限2分）

1. 志愿服务大赛及项目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志愿服务大赛”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国赛	金奖	2	国家级示范项目	1.5
	银奖	1.6		
	铜奖	1.2		

赛事级别	“志愿服务大赛”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省赛	金奖	1.0		
	银奖	0.8		
	铜奖	0.6		
校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2. 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

志愿汇星级	加分标准/项
五星	1.5
四星	1.0
三星	0.6
二星	0.3
一星	0.1

志愿服务类荣誉称号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0.5
获市级荣誉称号	0.3
市级及以上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0.2
华侨大学十佳志愿者	0.2
华侨大学优秀志愿者	0.1

华侨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1
校级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0.1

备注：

①每年新增竞赛活动及荣誉称号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②获得“志愿服务大赛”“志愿服务项目”系列赛事校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者，获奖队伍成员（排序为前七）具有加分资格，第一负责人按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90%加分、第三负责人按80%加分，以此类推。

③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加分项加分；同一年同类别竞赛不同项目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④若获得多项志愿服务类荣誉称号，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⑤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社会服务类（Z3）加分细则（上限4分）

1、担任省学联主席或驻会执行主席，考核合格以上，加4分。

2、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实践活动有鉴定证明且表现良好加0.6分。

3、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届）的，可按以下情况加分。

（1）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人员）

①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校团委秘书长，校广播台正、副台长，校艺术团正、副团长等及以上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3.0分，良好者加2.6分，合格者加2.2分。

②担任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校艺术团、校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校广播台台务会成员，楼栋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楼栋自律会主任、副主任或学生社团会长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2.2 分，良好者加 1.8 分，合格者加 1.4 分。

③担任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校团委、校广播台各部门长期志愿者，楼栋党支部支委，楼栋自律会成员或学生社团副会长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1.4 分，良好者加 1.0 分，合格者加 0.6 分；或在校学生会服务工时满 60 个加 1.4 分，满 50 个加 1.0 分，满 40 个加 0.6 分。

（2）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人员）

①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院团委副书记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3.0 分，良好者加 2.6 分，合格者加 2.2 分。

②担任院学生会、院易班工作站、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2.2 分，良好者加 1.8 分，合格者加 1.4 分。

③担任院学生会、院易班工作站、院团委各部门长期志愿者，党支部支委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1.4 分，良好者加 1.0 分，合格者加 0.6 分；

（3）担任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工作人员）

①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2.2 分，良好者加 1.8 分，合格者加 1.4 分。

②担任班委、团支委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考核优秀者加 1.0 分，良好者加 0.6 分，合格者加 0.3 分。

(4) 其他社会工作(年级助理, 班级助理, 党建联络员, 青马班班委)

①担任党建联络员职务一年或一届的, 考核优秀者加 1.5 分, 良好者加 1.2 分, 合格者加 0.9 分。

②担任年助职务一年或一届的, 考核优秀者加 1.5 分, 良好者加 1.2 分, 合格者加 0.9 分。

③担任班助职务一年或一届的, 考核优秀者加 0.9 分, 良好者加 0.6 分, 合格者加 0.3 分。

④担任华侨大学青马班(人才学校)班委, 按要求修完教学计划全部课程顺利毕业, 考核优秀者加 0.6 分, 良好者 0.4 分, 合格者 0.2 分。

4、加分认定: 加分应以聘书或发文为准; 若一人担任多个职务, 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四) 科研成果类(Z4) 加分细则(上限 5 分)

1. 学术论文加分细则

论文级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特刊、一类 A	第一作者	5 分
一类 B	第一作者	4 分
二类 A	第一作者	3 分
二类 B	第一作者	2 分
三类	第一作者	1 分
CN 号	第一作者	0.1 分

备注:

①论文级别认定以科研处和社科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

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②CN 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 1 分。

③论文须是以华侨大学（或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并且有本专业老师指导，否则该文不予计算加分。论文要求见刊，需提交由华侨大学图书馆出具、加盖公章的检索证明，如为网络见刊，必须由校内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④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原件和复印件（英文论文如无封面和目录，可提供检索证明）；各学院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2. 发明专利加分细则

专利类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分
	第二发明人	2 分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分
	第二发明人	0.2 分

备注：需取得授予专利权并获得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各学院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五）科创竞赛及学科竞赛（Z5）加分细则（上限总分 12 分；学科竞赛最多可加至 5 分，综合类竞赛最多可加至 12 分）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综合类竞赛 （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 赛、“挑战杯”	国家一等（金）奖及以上	12 分/项
	国家二等（银）奖	11 分/项
	国家三等（铜）奖	10 分/项
	省级特等奖	10 分/项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一等（金）奖	8分/项
	省级二等（银）奖	6分/项
	省级三等（铜）奖	4分/项
	校级特等奖	3分/项
	校级一等（金）奖	2.5分/项
	校级二等（银）奖	1.5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5分/项
	一等（金）奖	4.5分/项
	二等（银）奖	4.0分/项
	三等（铜）奖	3.0分/项
省部级	特等奖	3.5分/项
	一等（金）奖	3分/项
	二等（银）奖	2.5分/项
	三等（铜）奖	1.5分/项
地厅级	特等奖	2.5分/项
	一等（金）奖	2分/项
	二等（银）奖	1.5分/项
	三等（铜）奖	1分/项
校级	特等奖	1.5分/项
	一等（金）奖	1分/项
	二等（银）奖	0.5分/项

备注：

①各项竞赛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

项目库（2025 年版）》为准，详见附表。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②综合性竞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③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前三位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加分、排名第二按 90%加分、排名第三按 80%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 $\leq 40\%$ 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加分、排名第二按 90%加分、排名第三按 80%加分，以此类推。获奖证书明确标注排序不分先后的，具有加分资格学生按 $300\%/人数*90\%$ 加分。

④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各级别竞赛中不重复加分，取最高项加分。

⑤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

（六）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加分细则（上限 4 分）

1. 荣誉称号加分细则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 荣誉称号	大学生年度人物	4.0 分
	大学生自强之星	
	全国五四青年奖章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3.0 分
	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省级 荣誉称号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3.0 分
	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	
	省级五四青年奖章	
	省优秀共青团员	
	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2.0 分
	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	
市级 荣誉称号	市级大学生年度人物	2.0 分
	市级大学生自强之星	
	市级五四青年奖章	
	市优秀共青团员	
	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级 荣誉称号	校“大学生标兵（个人）”	0.8 分
	校“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0.3 分
	校“优秀学生”	
	校“优秀学生干部”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优秀共青团员”	
院级 荣誉称号	院“优秀学生”	0.1 分
	院“优秀学生干部”	
	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院“优秀共青团员”	

2. 思政教育类比赛、项目加分细则

思政综合类比赛、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1) 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 (2) 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展示项目及系列活动; (3) 教育部主题征文比赛、大学生戏剧节、“爱我国防”大学生演讲比赛、中华文化知识大赛等; (4) 参加全国、全省资助类主题教育活动获奖; (5) 以上不含已经列入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库(2025年版)的赛事。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1.6 分
	国家级三等奖	1.2 分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省级二等奖	0.8 分
	省级三等奖	0.6 分

备注:

①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②获奖人数 ≤ 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获奖人数 > 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70%计分。

③同类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并且取最高项加分。(例:获不同年度不同级别优秀共青团员,只取一次最高级别优秀共青团员加分,同时获得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按2项加分)

④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加分项加分;同一年同类别竞赛不同项目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三、特专推免综合能力评分细则

特专推免综合排名计分方法：主要分为科研成果类、竞赛获奖类、参军入伍服兵役类、国家级荣誉四大类。总得分为各类得分相加。特殊推免综合能力评分具体细则如下：

综合能力	评分细则		备注
科研成果类	学术论文	1. 以第一作者在大类分区前 1%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100 分。	1. 分值计算比例为：第二项成果按 60% 计算，第三项成果按 40% 计算。 2. 计分最多不超过 3 项。 3. 期刊同时满足细则规定分类就高计分。 4. 论文成果分区参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及分区。
		2. 以第一作者在大类分区前 3%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50 分。	
		3.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40 分。	
		4.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30 分。	
		5.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发表论文 1 篇，20 分。	
	专利成果	1.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学生为第一作者），30 分。	分值计算比例为：第二项成果按 60% 计算，第三项成果按 40% 计算。计分最多不超过 3 项。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学生为第一作者），15 分。	

竞赛 获奖 类	综 合 性 竞 赛	1. 国家级一（特、金）等奖（按 获奖排序，下同）60 分、50 分 2. 国家级二等（银）奖 50 分、 40 分 3. 国家级三等（铜）奖 35 分、 30 分	1. 综合性竞赛指中 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 学生创业计划大 赛； 2. 学科竞赛认定以 学校教务处公布的 《华侨大学本科生 学科竞赛项目库 （2025 年版）》为 准。未尽赛事由推 免工作领导小组认 定, 参照《华侨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管 理办法》； 3. 同一比赛就高计 算； 4. 分值计算比例 为：第二项成果按 60%计算，第三项成 果按 40%计算，计分 最多不超过 3 项；
		1. 省级一等（金）奖 35 分、30 分 2. 省级二等（银）奖 10 分、5 分 3. 省级三等（铜）奖 5 分、3 分	
	学 科 竞 赛	1. 国家级特等奖 50 分、40 分 2. 国家级一等奖 35 分、30 分 3. 国家级二等奖 20 分、15 分 4. 国家级三等奖 10 分、5 分	
	志 愿	国家级金奖 30 分、25 分 国家级银奖 20 分、15 分	

	服务项目大赛	国家级铜奖 10 分、5 分	5. 竞赛获奖类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 2 名）参赛进行加分。
参军入伍 服兵役	荣获个人一等功，50 分		
	荣获个人二等功，30 分		
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30 分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入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认定为国家级荣誉。

本评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特殊情况无法认定的，由土木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附表:

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库（2025 年版）

（适用土木工程学院各专业）

序号	竞赛名称	评定等级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4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	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国家级
6	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8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
9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级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国家级
11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国家级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1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
1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1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国家级
2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2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国家级
23	“深水杯”全国大学生给排水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
24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国家级
2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2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2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国家级
29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级
3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暨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31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马’当先”知识竞赛	省部级
32	福建省大学生艺术节	省部级
33	福建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省部级
34	全国混凝土设计大赛	省部级
35	“苏博特杯”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省部级
36	福建省大学生工程力学分析大赛	省部级
37	“贝壳杯”全国大学生新居住数字化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38	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	省部级
39	福建省大学生 BIM 及招投标应用创新大赛	省部级
40	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大赛暨国际管理项目锦标赛中国区选拔赛	省部级
41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 AI+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省部级
42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省部级
4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省部级
44	福建省中南结构力学竞赛	地厅级
45	华侨大学“红帆”党史知识竞赛	校级
46	华侨大学新生“爱在深秋”爱国主义演讲比赛	校级

注：各项竞赛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库（2025年版）》为准。未尽赛事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参照《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1. 国家级赛事：指国家部委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或专业竞赛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名单中的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2. 省部级赛事：指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重大比赛，以及国家级学科竞赛全省性或跨省区决赛。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重大比赛以正式发文为准。

3. 地厅级赛事：指省级学会、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学术团体等主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地市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办的专业性强、参与面广的重大比赛。具体根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性质、层次和规模等确定。

4. 校级赛事：由学校教务处审核批准，通过 OA 面向全校发通知组织竞赛的学科竞赛项目。鼓励各学院作为承办单位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全校性学科竞赛。

5. 非适用赛事：如属于《华侨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库（2025年版）》中的赛事，但不在适用赛事清单的，按照 0.8 系数计算加分。